

【B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年新進從業人員遴選試題

類別：法務類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科目：民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號碼：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試卷與答案卡所標示之卷別(分 A、B 卷)是否一致，以及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
②本試卷正反兩頁共 50 題，每題 2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
③本試卷之試題皆為單選選擇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依民法有關不動產租賃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得請求出租人為地上權之登記
 - 就不動產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 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為三年且未經公證者，無「買賣不破租賃」之適用
 -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 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於受質權設定之通知後，對出質人取得債權者，是否得以該債權與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主張抵銷？
 - 可以
 - 不可以
 - 視債務人取得之債權的清償期是否屆至而定
 - 視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的清償期是否屆至而定
-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抵押權人仍得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幾年內實行其抵押權？
 - 二年
 - 三年
 - 五年
 - 十年
- 下列關於占有有人物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的敘述，何者正確？
 - 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下列關於兩願離婚的方式之敘述，何者正確？
 - 雙方離婚的意思表示合致即可
 - 須有雙方離婚的意思表示合致，並做成書面即可
 - 須有雙方離婚的意思表示合致，且做成書面，並經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即可
 - 須有雙方離婚的意思表示合致，且做成書面，經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事務所為離婚之登記
- 下列關於非婚生子與生父、生母關係的敘述，何者正確？
 - 經生父、生母撫育者，視為婚生子女
 - 經生父、生母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
 - 經生父認領、生母撫育者，視為婚生子女
 - 經生父撫育者，視為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 下列關於收養方式的敘述，何者正確？
 - 須收養者與被收養者意思表示合致即可
 - 須收養者與被收養者意思表示合致，且以書面為之
 - 須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即可
 - 須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且向戶政事務所辦妥收養登記
- 下列關於限定繼承方式的敘述，何者正確？
 - 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通知法院
 - 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 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通知法院
 - 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 依民法規定，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多久，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二年
- 甲受乙的詐欺，將其所有的土地出賣予乙，雙方訂有買賣契約，並且已經辦妥移轉登記。下列關於甲於除斥期間內撤銷其被撤銷的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的敘述，何者正確？
 - 出賣土地的意思表示及移轉土地的法律行為，都溯及既往無效。土地所有權溯及既往歸屬於甲所有
 - 出賣土地的意思表示溯及既往無效，但是移轉土地的法律行為之效力不受影響，因此土地所有權仍然屬於乙所有，惟甲得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返還土地
 - 出賣土地的意思表示溯及既往無效，但是移轉土地的法律行為之效力不受影響，因此土地所有權仍然屬於乙所有。惟甲得行使回復原狀請求權，請求返還土地
 - 出賣土地的意思表示溯及既往無效，但是移轉土地的法律行為之效力不受影響，惟甲得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返還土地
- 下列關於禁治產人，從被禁治產宣告開始起到禁治產宣告撤銷之時止，有無行為能力及侵權行為能力的敘述，何者正確？
 - 無行為能力，也沒有侵權行為能力
 - 無行為能力，但是有侵權行為能力
 - 無行為能力，但是以該禁治產人在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有侵權行為能力
 - 以有識別能力為限，有行為能力，也有侵權行為能力

- 下列何者為財團法人？
 - 林本源祭祀公業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萬國法律事務所
 - 長庚紀念醫院
- 關於債務抵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保證人不得以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主張抵銷
 - 債之請求權雖罹於時效，但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主張抵銷
 - 約定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為抵銷
 -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 下列關於法人總會的決議內容違背法令或章程之效力的敘述，何者正確？
 - 無效。對於決議內容的效力有爭執時，得提起確認之訴確認之
 - 無效。對於決議內容的效力有爭執時，得提起形成之訴撤銷之
 - 得撤銷。不同意決議內容者，得提起形成之訴撤銷之
 - 效力未定。決議內容有效與否，視總會是否承認而定
- 下列關於法律行為，係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之效力的敘述，何者正確？
 - 無效
 - 有效
 - 得撤銷，撤銷必須以提起訴訟的方式為之
 - 得撤銷，撤銷得以意思表示的方式為之
- 下列關於單獨虛偽意思表示之效力的敘述，何者正確？
 - 有效，但是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 無效，但是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 無效，但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有效，相對人是否知情，都不受影響
- 甲因經商失敗，負債累累。為逃避債權人強制執行，將其所有之不動產一筆，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的方法，移轉登記給乙。乙因車禍死亡，其善意之繼承人丙，繳納巨額遺產稅之後，辦妥該不動產的繼承登記。請問，該不動產之所有權屬於何人所有？
 - 在繼承登記前，屬於乙所有；在辦妥繼承登記後，屬於丙所有
 - 在乙死亡前，屬於乙所有；在乙死亡後，屬於丙所有
 - 一直是屬於甲所有
 - 在辦妥繼承登記前，屬於甲所有；在辦妥繼承登記後，屬於丙所有
- 下列關於法律行為動機錯誤之性質及效力的敘述，何者正確？
 - 動機錯誤就是意思表示的錯誤，但是只有當事人的資格或物的性質有錯誤，且在交易上認為重要者，才可以撤銷意思表示
 - 動機錯誤本質上不是意思表示的錯誤，只有在當事人的資格或物的性質有錯誤，且在交易上認為重要者，才視為意思表示內容的錯誤，可以撤銷
 - 動機是法律行為的遠因，動機錯誤不得作為撤銷意思表示的事由
 - 動機錯誤就是意思表示的錯誤，得作為撤銷意思表示的原因
- 下列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之效力的敘述，何者正確？
 - 效力未定
 - 有效
 - 無效
 - 得撤銷
- 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下列關於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的敘述，何者正確？
 - 應於詐欺停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 應於發見詐欺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 應於詐欺停止後二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 應於發見詐欺後二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 下列關於意定代理中代理權授與之法律性質的敘述，何者正確？
 - 是單獨行為
 - 是契約行為
 - 是合同行為
 - 是委任行為
- 下列何者為時效中斷的事由？
 - 發生天災
 - 告知訴訟
 - 繼承人沒有確定
 - 欠缺法定代理人
- 依民法規定，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多久？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五年
- 有關遺囑的成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方得為遺囑
 - 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遺囑，依法無效
 -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 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 下列關於時效因請求而中斷的敘述，何者正確？
 -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不論其後是否起訴均重行起算
 -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但是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但是若於請求後一年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但是若於請求後一年內不起訴，推定不中斷
-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遵循一個最高原則。請問：這個最高原則為何？
 - 誠實信用原則
 - 保護善意第三人原則
 - 保護交易安全原則
 - 公信原則

【請接續背面】

- 27.甲將提款卡交給乙，並且告知密碼，授權乙提款新臺幣一萬元。惟乙竟提款新臺幣二萬元。下列關於其法律效果的敘述，何者正確？
- ①依照表見代理的規定，法律效果全部歸屬於甲，但甲得向乙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②依照無權代理的規定，超越授權範圍的部分，法律效果不得歸屬於甲，而應該歸屬於銀行，但是銀行可以對乙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③依照有權代理的規定，法律效果全部歸屬於甲，但是甲可以對乙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④依照無權代理的規定，法律效果全部歸屬於銀行，但是銀行可以對乙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28.甲向保險公司提出要保申請書，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但是在承諾書上另外加上一個條款，即必須繳納保險費之後，保險契約才能生效。下列關於承諾之效力的敘述，何者正確？
- ①依照承諾書的內容，發生承諾的效力
 - ②承諾無效
 - ③視為新要約
 - ④視為新契約
- 29.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①二年
 - ②五年
 - ③七年
 - ④十五年
- 30.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多久後，爲死亡之宣告？
- ①七年
 - ②五年
 - ③二年
 - ④一年
- 31.下列有關債權人爲了保全其債權而行使債務對第三人之權利的敘述，何者正確？
- ①必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對第三人的權利
 - ②債權人行使代位權的效果直接歸屬於債權人
 - ③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的權利，不論是否專屬於債務人，皆得爲行使代位權的客體
 - ④債權人對債務人的債權，即使債務人尚未負遲延責任，亦得行使代位權
- 32.依民法規定，承攬人就房屋重大修繕之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與該房屋因借款登記在先之銀行抵押權，何者優先受償？
- ①銀行之抵押債權優先受償
 - ②修繕報酬與銀行抵押債權按債權金額比例同時分配受償
 - ③房屋在修繕增值之範圍內，修繕報酬優先受償
 - ④須由法院判定之
- 33.下列關於兄弟姐妹之特留分的敘述，何者正確？
- ①爲其應繼分之三分之二
 - ②爲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
 - ③爲其應繼分之三分之一
 - ④爲其應繼分之四分之一
- 34.下列關於行使契約解除權的敘述，何者正確？
- ①一方當事人遲延給付時，他方當事人即得解除契約
 - ②一方當事人遲延給付時，他方當事人一律必須先定相當期間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才可以解除契約
 - ③一方當事人遲延給付時，除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爲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外，他方當事人必須先定相當期間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才可以解除契約
 - ④一方當事人遲延給付時，他方當事人一律必須先定三十日以上的期間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才可以解除契約
- 35.下列關於債務人對債權受讓人主張抗辯權的敘述，何者正確？
- ①債務人得對抗讓與人者，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 ②債務人於受債權讓與之通知時得對抗讓與人者，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 ③以受讓人在受讓債權時，沒有保留爲限，債務人得對抗讓與人者，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 ④以受讓人在受讓債權時惡意爲限，債務人得對抗讓與人者，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 36.依民法規定，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非經債務人承認，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 ②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 ③該契約無效
 - ④債務人得撤銷該契約
- 37.下列關於承租人主張買賣不破租賃的敘述，何者正確？
- ①承租人於租賃契約成立之後，就可以主張
 - ②承租人於租賃契約生效之後，才可以主張
 - ③承租人於租賃契約生效，並且已經占有租賃物之後，才可以主張
 - ④承租人於辦妥租賃契約的登記之後，才可以主張
- 38.下列關於物上保證人對債權人責任的敘述，何者正確？
- ①物上保證人必須就債權人的全部債權，對債權人負無限清償責任
 - ②物上保證人只就擔保物的價值或約定擔保額，對債權人負有限責任
 - ③物上保證人只就債權額，依照擔保物之價值或限定金額，與保證人應負之履行責任額的比例計算的分擔額，對債權人負有限責任
 - ④物上保證人必須與保證人對債權人之債權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 39.下列關於限制行爲能力人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行使抵銷權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有效
 - ②無效
 - ③效力未定，須視其法定代理人是否承認而定
 - ④得撤銷

- 40.下列關於債權與物權的敘述，何者正確？
- ①債權是對人權，物權是對世權
 - ②債權是對世權，物權是對人權
 - ③債權的請求權適用民法關於消滅時效的規定，物權的請求權不適用民法關於消滅時效的規定
 - ④債權的請求權不適用民法關於消滅時效的規定，物權的請求權適用民法關於消滅時效的規定
- 41.下列關於拋棄繼承之方式的敘述，何者正確？
- ①應於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通知其他繼承人
 - ②應於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爲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爲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③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通知法院
 - ④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爲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爲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42.下列關於分別共有物的裁判分割，共有人各自取得特定部分所有權之時間的敘述，何者正確？
- ①以勝訴判決的判決書以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且登記完畢時
 - ②在裁判分割之訴勝訴判決確定時
 - ③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溯及於起訴時
 - ④依照判決書所指定的時間
- 43.甲將其所有的鋼琴出賣予乙，在現實交付前，乙反將該鋼琴出租予甲，雙方定有租賃契約。下列關於乙取得鋼琴所有權的敘述，何者正確？
- ①乙尚未取得鋼琴所有權
 - ②乙已經取得所有權，以鋼琴買賣契約成立之時爲取得所有權之時
 - ③乙已經取得所有權，以鋼琴買賣契約生效之時爲取得所有權之時
 - ④乙已經取得所有權，以訂立鋼琴租賃契約之時爲取得所有權之時
- 44.下列關於物權拋棄之法律性質的敘述，何者正確？
- ①是事實行爲
 - ②是債權行爲
 - ③是原因行爲
 - ④是法律行爲
- 45.有關保證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 ②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③主債務人得以保證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主張抵銷
 - ④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 46.甲的皮包在捷運車廂內遺失，爲乙所拾得，旋即爲丙所搶奪。下列關於甲、乙對丙行使皮包返還請求權的敘述，何者正確？
- ①甲對丙得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乙對丙得行使占有物返還請求權
 - ②甲對丙得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占有物返還請求權，乙對丙得行使占有物返還請求權
 - ③甲對丙得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但是乙對丙不得行使占有物返還請求權
 - ④甲對丙不得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但是乙對丙得行使占有物返還請求權
- 47.下列關於處分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敘述，何者正確？
- ①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 ②各共有人處分其應有部分，應獲得全體共有人的同意
 - ③各共有人處分其應有部分，應獲得共有人人數合計逾二分之一的同意
 - ④各共有人處分其應有部分，應獲得應有部分合計逾二分之一之同意
- 48.下列關於共有物協議分割之法律性質的敘述，何者正確？
- ①形成行爲
 - ②事實行爲
 - ③契約行爲
 - ④單獨行爲
- 49.依民法有關利息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六
 - ②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
 - ③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 ④對於利息，須支付遲延利息
- 50.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 ②甲欲將其所有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權利質權予乙，將存單交付予乙即生設定質權之效力
 - ③甲將其所有汽車設定動產質權予乙並將汽車交付予乙後，乙因甲之請求將汽車返還予甲，惟聲明質權仍暫予保留，該保留有效
 - ④甲將其所有機器設備設定動產質權予銀行辦理貸款，銀行得約定由甲代爲保管該機器設備